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已经披露的事项之外，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业绩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2014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7%-30.53%。

（2）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

2014年公司的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钢银平台”）已经形成了钢材超市（寄售模式）和钢材集市（撮合交易）两大交易模式。钢材超市（寄售模式）是在撮合交易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由平台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算、开票等环节，用户黏性更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钢银平台交易量对公司抢占钢铁线上交易的市场份额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目前钢银平台在交易端实行服务费的减免政策，交易量不代表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济效益与盈利能力，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